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0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信息及其他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价格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责任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承担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各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的责任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获悉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时，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预报和报告：

（一）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下总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时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

对于已报告的担保事项，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报告：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四）重大事件：

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或单项涉案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份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应当及时报告；

3、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4、公司的股份交易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北交所认定为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5、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6、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7、公司涉及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事项；

8、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9、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的相关事项。

（五）重大风险情形：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六）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

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

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20、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21、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22、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四）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五）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六）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七)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将以上事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上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或发生上条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一条 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各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予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以当面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提供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先传真再随后邮寄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负责定期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八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份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准确、真实、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业务范围内可能对

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直接责任；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信息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应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作为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考核的依据，其考核意见作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